

公司代码：900939

公司简称：汇丽建材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汇丽B	90093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詹琳	江红
电话	021-58138717	021-58138717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横桥路406号1幢213室
电子信箱	stock@huili.com	stock@huili.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4,868,357.50	105,914,103.51	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273,537.83	80,272,529.50	11.21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6,471.69	2,483,262.73	106.44
营业收入	9,491,154.62	5,489,162.23	72.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83,674.78	2,515,471.03	25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94,418.06	2,151,608.85	118.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0	3.40	增加7.2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0139	256.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0139	256.12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34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64	51,989,300	51,989,300	无	
中信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5	9,897,800	9,897,800	无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45	9,897,800	9,897,800	无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	7,260,000	7,260,000	无	
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84	6,969,600	6,969,600	无	
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84	6,964,100	6,964,100	无	
黄春辉	未知		1,445,800		未知	
庄名道	未知		870,765		未知	
王文翔	未知		720,000		未知	
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未知		710,066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浦东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按照 2020 年度工作计划，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在报告期内有序开展下列工作：

（一）继续做好自有厂房出租及维护工作，确保租赁收益。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汇丽地板公司如期取得康桥地区厂房租赁收入 907.75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该厂房租户利乐公司在报告期内三次向汇丽地板公司申请延长租期，公司管理层在经过充分讨论后已同意利乐公司的相关请求，将租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大丰地区厂房的租户臣生公司受“中美贸易战”及新冠疫情影响资金持续紧张，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远汇丽公司收到臣生公司租金 40 万元，为积欠的 2019 年度租金。2020 年 7 月中远汇丽公司再次收到臣生公司租金 10 万元，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中远汇丽公司仅取得 2020 年度租金 10 万元，尚有 125 万元应收租金暂未收到。

（二）自有资金理财，提高使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在授权额度内通过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理财业务，获取收益共计 27.95 万元。

（三）持续关注联营企业汇丽涂料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

联营企业汇丽涂料公司自年初起连续受到新冠疫情及超长梅雨季节的影响，报告期内其业绩亏损为-396.05 万元，导致公司投资收益亏损的影响额为-148.52 万元。

（四）谋求发展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改革、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及经营持续性等问题，但无任何实质性进展。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根据前述准则关于衔接的规定，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对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本公司首次执行该准则对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产生重大影响，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本公司利润表项目不产生重大影响。

详见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附注五、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